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 丙組(設計組)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2 樓平面四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09:00-09:15	5720003	蘇○任
2	09:15-09:30	5720009	羅○軒
3	09:30-09:45	5720011	朱○辰
4	09:45-10:00	5720013	于○玉
5	10:00-10:15	5720014	余○嫻
6	10:15-10:30	5720015	倪○榕
10:30-10:45 休息時間			
7	10:45-11:00	5720016	蕭○州
8	11:00-11:15	5720017	鄭○嫻
9	11:15-11:30	5720019	賴○如
10	11:30-11:45	5720020	劉○貞
11	11:45-12:00	5720021	王○臻
12:00-12:45 休息時間			
12	12:45-13:00	5720022	余○翰
13	13:00-13:15	5720026	廖○綺
14	13:15-13:30	5720028	胡○庭
15	13:30-13:45	5720029	蔡○暄
16	13:45-14:00	5720030	吳○又
17	14:00-14:15	5720032	林○琦
18	14:15-14:30	5720034	蔡○穎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F。
2. 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**正本**以查驗身分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
3. **請攜帶原作(至多 5 件)進行複試。**
4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15 分鐘(含布置、撤場時間)。
5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  
(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)
6. 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助教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。

